2021年度

中国共产党广元市朝天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研究拟订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制定党外干部培养规划，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推动学校、人民团体、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党外干部安排工作。协助民主党派支部（社）、区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四）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统筹推进网络统战工作，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制定年度政党协商计划，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研究拟订民族工作中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全面促进民族事业发展。

（七）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八）规范民间信仰活动，依法管理民间信仰，维护民间信仰信众的合法权益；挖掘民间信仰中的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引导民间信仰信众爱国守法、团结友善，服务社会、维护和谐。

（九）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全区党外知识分子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开展统战工作。

（十）负责联系、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全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十一）承担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协调工作，负责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工作，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十二）统一领导港澳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海外统战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

（十三）统一管理台湾事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对台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区级部门（单位）和各乡镇对台工作，指导我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其他人民团体有关重点人物、重大活动等方面的涉台工作。调查研究台湾形势和两岸关系发展动向及朝台交流合作、人员往来发展情况，提出对策建议。开展朝台交流联络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我区对台经贸工作和金融、文化、学术、体育、科技、卫生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朝台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指导全区对台宣传、涉台教育，负责有关台湾工作的新闻发布。统筹协调全区涉台法律事务，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涉台权益保护工作。

（十四）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负责海外侨胞代表人士在相关统战团体的安排，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区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五）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统一领导区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及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统战部属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统战部总编制11名，其中行政编制7名，行政执法编制0名，事业编制2名，工勤编制2人，自收自支编制0名。在职人员总数11人，其中行政人员7人，行政执法人员0人，事业人员2人，工勤人员2人；退休人员0人。固定资产总额27.37万元。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92.7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7万元，下降5%。主要变动原因是运转类项目减少及厉行节约。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92.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2.69万元，占89.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财政拨款结转收入30.07万元，占10.27%。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92.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76万元，占80.19%；项目支出58万元，占19.8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2.6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69万元，下降5.3%。主要变动原因是运转类项目减少及厉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2.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72%。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69万元，下降5.3%。主要变动原因是运转类项目减少及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2.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7.56万元，占86.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45万元，占4.76%；**卫生健康（类）**支出6.53万元，占2.47%；**住房保障（类）**支出16.15万元，占6.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62.69**，****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 支出决算为227.56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决算为12.45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类:**支出决算为6.53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类）：支出决算为**16.1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4.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3.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9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3**．**公务接待费支出**2.3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22万元，增长10.1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员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3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的交通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3批次，26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3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主管部门到朝天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及其它县区行业部门到朝天考察学习等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统战部运行经费支出21.94万元，比2020年增加4.57万元，增长26.3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日常业务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统战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统战部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民主党派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统战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2.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7.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34（款）01（项）：指行政运行。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34（款）02（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1011（款）01（项）：指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13.住房保障（类）22102（款）01（项）：指住房公积金。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统战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统战部属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独立编制机构1个，独立核算机构1个。

（二）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研究拟订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草案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3）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制定党外干部培养规划，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推动学校、人民团体、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党外干部安排工作。协助民主党派支部（社）、区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统筹推进网络统战工作，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5）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制定年度政党协商计划，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6）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研究拟订民族工作中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全面促进民族事业发展。

（7）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8）规范民间信仰活动，依法管理民间信仰，维护民间信仰信众的合法权益；挖掘民间信仰中的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引导民间信仰信众爱国守法、团结友善，服务社会、维护和谐。

（9）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全区党外知识分子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开展统战工作。

（10）负责联系、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全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11）承担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协调工作，负责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工作，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12）统一领导港澳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海外统战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13）统一管理台湾事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对台工作计划及实施意见，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开展对台统战工作。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区级部门（单位）和各乡镇对台工作，指导我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其他人民团体有关重点人物、重大活动等方面的涉台工作。调查研究台湾形势和两岸关系发展动向及朝台交流合作、人员往来发展情况，提出对策建议。开展朝台交流联络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我区对台经贸工作和金融、文化、学术、体育、科技、卫生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朝台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指导全区对台宣传、涉台教育，负责有关台湾工作的新闻发布。统筹协调全区涉台法律事务，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涉台权益保护工作。

（14）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负责海外侨胞代表人士在相关统战团体的安排，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区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5）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领导区民族宗教工作。管理区侨务工作。管理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及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16）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2021年末部内共有干部职工11人（2021年11月新调入1人），其中公务员7人、行政工人2人，事业人员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62.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2.6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62.68万元，其中：人员类基本支出173.1万元；项目支出89.58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根据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求，区委统战部按照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部门预算、执行部门预算，具体情况为：

1.按相关要求、程序、预算报表格式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并按规定的时间报送区财政局；

2.按照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安排各项支出，在核定经常性支出、专项支出等分类支出数额情况下，核定办公费、交通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末级支出明细；

3.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进行开支，不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支出规模；

4.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切实做到“三公经费”支出；

5.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目标考核办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结果应用情况。我部开展的预算绩效评价的项目达到了预期效果，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对在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更重要的是逐步改变了长期以来“重分配轻监督、重使用轻效益”的现象，有效减少和防止盲目用款、无效支出及盲目支出等行为的发生，使资金的运行更加合理高效。

（三）自评质量。我部按时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的各类相关材料，严格按照区财政部规定,及时认真开展自评工作，自评质量符合有关要求。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以区财政局资金支付相关管理为准绳，同时结合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杜觉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预算支出保障了我院的日常运转，认真履行了职能职责，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存在问题。

1.项目提早谋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对方案及活动细节进行认真分析，未研判可能出现的问题，依据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方案。

2.绩效考评办法不够完善，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强，需进一步加强。

3.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不够系统，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三）改进建议。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

一是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予以表扬、优先支持或继续支持。

二是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该项支出。但科室积极整改且通过整改使项目实施绩效有较大改善的，应继续予以支持。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民主党派工作经费）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保障朝天区5个民主党派工作和活动的正常开展，推进各民主党派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助力脱贫攻坚等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向区委报送党派提案，组织开展社会服务等，促进各民主党派在我区经济社会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二）项目预算情况。**该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15.28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2020年度内开展民主党派专题调研每个党派不少于2次、向区委报送党派提案20份以上，组织开展社会服务12次以上，开展民主监督活动不少于2次，政党协商不少于4次，完成区委和各民主党派市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度该项目财政下达部门预算项目资金20万元。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广朝财发〔2021〕15号）文件，全年项目总收入20万元，实际支出15.2837万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民主党派工作经费资金用于全区民革、民进、民盟、九三学社、农工党5个民主党派开展工作所产生的经费支出。结合朝天资金预算安排，统筹使用并及时拨付工作经费资金，健全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方法，对项目数量、质量、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要求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5个民主党派支部制定了相关的财务制度、工作职责，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定期进行工作通报和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便进一步改进。该项经费全部用于党派相关业务产生的费用开支。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民革、民进、民盟、九三学社、农工党5个民主党派全部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2.质量指标。年度计划按时按质完成。

3.时效指标。党派年度任务完成率100%，工作经费资金到位率100%、支付率100%。

4.成本指标。全年民主党派工作经费20万元，其中部门财政年度预算20万元。资金下拨到位率100%，实际使用率76.8%。

4.经济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各民主党派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和发展，对朝天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建言献策的作用。

5.社会效益。社会对民主党派工作满意度达95%以上。

6.生态效益。无环境污染事件，生态效益良好。

7.可持续影响。民主党派工作经费项目实施达100%，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社会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创建党派成员参与社会服务的载体，树立参政党的良好形象。

8.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民主党派成员满意度95%以上。

**（二）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搭建党派与社会、人民群众沟通联系的平台。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社会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创建党派成员参与社会服务的载体，树立参政党的良好形象，进一步加强基层民主党派工作的物资保障。

1.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1.绩效考评办法不够完善，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强，需进一步加强。

2.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立科学性有待完善，部分预算绩效指标设立不合理。

六、工作建议

1.加强调查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多听取各方面特别是民主党派的意见，对发现的问题积极跟进，强化成果应用，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实效。

2.针对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全面细致、细化量化设立指标评价体系，整理扩充项目指标库，完善指标历史数据、佐证材料的取得方式等信息，保证项目评价指标的实用可操作性、规范性，同时也为次年绩效预算的申报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九广合作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引进企业投资，建成九广合作示范点2个，推进新时代基层统战工作创新，打造基层统战工作新亮点。

**（二）项目预算情况。**项目年初预算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成九广合作示范点2个，进一步加强了九广合作力度，邀请九三学社中央专家来我区进行产业技术指导，为朝天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统战力量。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度该项目财政下达部门预算项目资金3万元。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广朝财发〔2021〕15号）文件，全年项目总收入3万元，实际支出3万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结合朝天资金预算安排，统筹使用并及时拨付工作经费资金，健全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方法，对项目数量、质量、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落实到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要求和预算目标支出范围使用，部门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定期进行工作通报和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便进一步改进。该项经费全部用于九广合作相关业务产生的费用开支。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建成九广合作示范点2个。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4.成本指标。全年该项工作经费3万元，其中部门财政年度预算3万元。资金下拨到位率100%，实际使用率100%。

5.经济效益。促进朝天经济社会发展。

6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达92%。

**（二）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建成九广合作示范点2个，进一步加强了九广合作力度，邀请九三学社中央专家来我区进行产业技术指导，为朝天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统战力量。

五、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1.绩效考评办法不够完善，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强，需进一步加强。

2.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立科学性有待完善，部分预算绩效指标设立不合理。

六、工作建议

1.加强项目调查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多听取各方面意见，对发现的问题积极跟进，强化成果应用，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实效。

2.针对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全面细致、细化量化设立指标评价体系，整理扩充项目指标库，完善指标历史数据、佐证材料的取得方式等信息，保证项目评价指标的实用可操作性、规范性，同时也为次年绩效预算的申报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川陕同心示范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推进新时代基层统战工作创新，打造基层统战工作跨省、区（县）域合作新样板，巩固川陕（朝天-略阳）全长200公里、14个乡镇示范成果。

**（二）项目预算情况。**该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为4.6万元，完成预算的92%。

**（三）项目绩效目标。**巩固川陕（朝天-略阳）全长200公里、14个乡镇示范成果。推进“政治引领”、“民企帮村”、“和谐共创”、“产业富民”、“文化创作”等五大工程，组织开展联谊交友3次以上。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度该项目财政下达部门预算项目资金5万元。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广朝财发〔2021〕15号）文件，全年项目总收入5万元，实际支出4.6万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川陕同心示范走廊建设资金用于巩固川陕（朝天-略阳）全长200公里、14个乡镇示范成果开展工作所产生的经费支出。结合朝天资金预算安排，统筹使用并及时拨付工作经费资金，健全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方法，对项目数量、质量、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落实到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要求和预算目标支出范围使用，部门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定期进行工作通报和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便进一步改进。该项经费全部用于示范走廊建设相关业务产生的费用开支。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开展川陕（朝天-略阳）交流学习3次以上，巩固全长200公里、14个乡镇示范成果。

2.质量指标。年度计划按时按质完成。

3.时效指标。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4.成本指标。全年该项工作经费5万元，其中部门财政年度预算5万元。资金下拨到位率100%，实际使用率92%。

5.社会效益。扩大统战品牌影响力。

6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达95%。

**（二）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推进川陕“政治引领”、“民企帮村”、“和谐共创”、“产业富民”、“文化创作”等五大工程，进一步扩大了统战工作影响力。

五、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1.绩效考评办法不够完善，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强，需进一步加强。

2.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立科学性有待完善，部分预算绩效指标设立不合理。

六、工作建议

1.加强调查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多听取各方面意见，对发现的问题积极跟进，强化成果应用，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实效。

2.针对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全面细致、细化量化设立指标评价体系，整理扩充项目指标库，完善指标历史数据、佐证材料的取得方式等信息，保证项目评价指标的实用可操作性、规范性，同时也为次年绩效预算的申报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 民主党派工作经费 | | | | |
| 预算单位 | | 区委统战部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  |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2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15.2837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 保障5个民主党派工作正常开展，推进各民主党派专题调研10次、民主监督2次、社会服务活动12次、公务接待100人次，促进各民主党派在我区经济社会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 | | | 5个民主党派工作正常开展，各民主党派专题调研11次、民主监督2次、社会服务活动15次、公务接待100人以上。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民主党派专题调研 | 10次 | 11次 |  |
| 民主党派社会服务活动 | 12次 | 15次 |  |
| 民主党派民主监督 | 2次 | 2次 |  |
| 民主党派公务接待 | 100人次 | 100人次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格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成本指标 | 民主党派专题调研 | ≤2万元 | 1.9万元 |  |
| 民主党派社会服务活动 | ≤10万元 | 10.2万元 |  |
| 民主党派民主监督2次 | ≤5万元 | 4.9万元 |  |
| 民主党派公务接待、办公用品 | ≤3万元 | 3万元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各民主党派在我区经济社会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 促进各民主党派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作用 | 按预期完成 |  |
| 促进朝天经济发展 | 促进朝天经济发展 | 按预期完成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党派成员满意度 | ≥90%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 九广合作工作经费 | | | | |
| 预算单位 | | 区委统战部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  |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3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3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 建成九广合作示范点2个，助推乡村振兴，促进朝天经济发展。 | | | | 建成示范点2个。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九广合作示范点 | 2个 | 2个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成本指标 | 工作成本 | ≤3万元 | 3万元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九广合作达成项目合作 | ≥2个 | 等于2个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 川陕同心示范走廊建设 | | | | |
| 预算单位 | | 区委统战部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  |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5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4.6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 巩固川陕（朝天-略阳）全长200公里、14个乡镇示范成果；开展川陕交流学习3次以上。 | | | | 按计划全部完成，巩固示范成果明显。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川陕交流学习等 | 3次以上 | 3次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格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成本指标 | 川陕同心示范工作经费 | ≤5万元 | 4.6万元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扩大统战品牌影响力 | 扩大统战影响力 | 按预期完成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95%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